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17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 8、会议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马国强先生、王振山先生、刘晓晶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 4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6、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备注
相会论而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提案编码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00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00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一下午5:00

2、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405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4、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洪莎、邹允

联系电话: 0412-2538288

联系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 0412-25383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202;
- 2、投票简称:聚龙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上) 代表本人参	加聚龙股份	有限公司 2	2018年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	下议案以投票	方式按以下意见	见代为行使是	表决权,本	人(本
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	具体指示的, 作	代理人可自行行	使表决权,	后果均由本	人(本
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表决结果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00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	√			
7. 00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委 托人签名及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 (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